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村庄规划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加速村庄蝶变实现村民安居梦

现场直击

门前 是宽敞平坦的马路、鳞次栉比的房屋、干净清爽的小巷 村民脸上洋溢的笑容悄然暗示安居的幸福感已在他们心中落地开花 说到近几年的变化，让人们印象深刻且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农村面貌翻天覆地的巨变 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进行中，日新月异变化着 极大程度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

为了让农村建设更科学合理，符合新时代人们对人居环境的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力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让乡村振兴的浓墨重彩有序落笔，成就一幅村美人和的美好生活画卷。



联审小组召开名单审查会议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胡永广带领乡村规划管理站和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来到舟山镇舟二村后畈自然村，指导推进2020年度第一批农房改造建设工作。

在现场，胡永广一行依照图纸查看实地情况，就前期提交的村庄规划初步方案提出反馈建议和意见，听取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镇村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做好农房改造细则的完善工作，并督促其加快改造进度，让村民早日入住新房。

后畈村依山傍水，有较好的自然景观资源，但未得到有效开发。据悉，之前我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后畈并入舟二村。在新的村庄规划中，后畈将

依托自身生态优势，推广优质农产品，同时，大力发展特色民宿、采摘体验式旅游项目，推动农家乐转型升级，打造乡村独特田园风光。未来，后畈将与原舟二村传统村落错位发展，吸引更多游客来村游览、住宿。目前，后畈拆除和安置区块基本确定，旧房16户已拆除，实施细则正在草拟。

农房改造是村庄规划中的重要内容。据了解，今年5月，在市委编办明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农房改造相关工作后，该局高度重视，党委书记、局长陈振祥立即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房改造联审小组，具体负责我市农房改造建设相关工作，并明确了联审小组的工作职责。

随后，该局通过到镇、村走访和邀请座谈等形式，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当前我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实情。与此同时，该局结合《永康市农村住房改造实施办法》实施程序，梳理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内部流程，将名单申报、细则制定、规划编制、权属审核、旧房拆除、施工管理、验收发证、奖补核发等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和责任，一一对应分解落实到责任科室和下属单位，确保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各个环节的工作事项都有人管、有人负责。

6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房改造村庄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序启动我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后的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7月底，该局对各镇街区上报的村庄进行调查，综合考虑各村旧房集中连片情况、村民意愿、村级组织战斗力、安置区选址、村庄规划编制等要素，形成2020年度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村建议名单并报批。8月10日，经济开发区曹园等12个村被正式列入2020年度第一批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计划。现在，有些村的方案比较成熟，有些还需要修编，进展顺利的话，今年年底将完成8个村庄规划的修编，力争两个以上村庄拆除完毕启动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村规划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说，该局会加强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



现场指导

村庄规划科普课堂

主要任务

- 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 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 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1. 村庄规划定义：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2. 编制目的：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形成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作为改善农

认识村庄规划

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3. 规划原则：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防止一哄而

上，片面追求村庄规划快速全覆盖。
4. 规划范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单元的范围，一般为一个或几个行政村的全部村域空间。对于跨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应尽量保持行政区划的完整性，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
5.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村庄所在乡镇（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

工作程序

愿和诉求进行专项调查，对现行村庄规划进行评估。
方案审查：规划成果一般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核，初核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规划报批：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城市、县）人民政府审

批。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附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的决议和专家、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3. 规划实施：规划批准后，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监督、评估和检查。